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裴小姐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64
傳真：02-27027723
電子郵件：cinthia0123@nh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400558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許可證品項明細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

主旨：有關本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已逾期不展延或經主管機關註銷，該許可證持有者函請刪除給付特材代碼4品項案，同意自114年10月1日起取消健保給付(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相關資料可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網址：

<https://www.nhi.gov.tw/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殊材料/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許可證效期處理/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114年/醫療器材許可證註銷自114年10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之相關函文及特材品項表>)。

正本：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署企劃組、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特約

醫事服務機構)、美敦力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